

八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成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00-CTGC-G2025-0001，铝合金执法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铝合金执法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0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46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

日 2025 年 7 月 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